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855號

原　　告　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士評

訴訟代理人　張聖怡

被　　告　潤通數位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7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6,7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與原告成立服務契約關係，並簽署「Apollo XE（一年期）」訂購單，由原告提供「Apollo XE雲端管理平台（人資系統）」（下稱系爭服務），約定訂閱期限自114年3月1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，被告並應給付原告年訂閱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6,750元。嗣原告已依約提供系爭服務予被告，詎被告就前揭應付之款項迄今仍未清償，迭經原告以寄發電子郵件、存證信函等方式促請被告履行債務，惟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存證信函亦遭郵局以「查無此人」退回，顯見被告刻意避不見面，且意圖以

此規避契約義務並逃避履行債務，迄今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6,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訂購單、臺北西松郵局存證號碼006134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4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6,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7月12日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